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七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接受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科华生物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石坡、洪立斌二人作为科华生物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徐峰林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邵才捷、陈卓、王晨晨、卜俊骁、潘逸琪为项目组成员。

石坡：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导或负责的项目包括现代制药(600420.SH)、杭电股份(603618.SH)、金螳螂(002081.SZ)等公司的股权融资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嘉化能源(600273.SH)借壳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万马股份(002276.SZ)重大资产重组、三花智控(002050.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工作，以及多家医疗健康领域企业的财务顾问、改制重组、上市辅导工作等。

洪立斌：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总监，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保荐代表人先后完成了步长制药 IPO、金域医学 IPO 和现代制药发行股份收购国药集团化药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等医药类项目。此外还负责或参与了恒通科技 IPO、利群股份 IPO、华扬联众 IPO 等非医药类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实际操作经验。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详见附件一。

###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徐峰林作为科华生物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协办人；指定邵才捷、陈卓、王晨晨、卜俊骁、潘逸琪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徐峰林：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经理，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大可股份 IPO、益丰药房重大资产重组、聚光科技非公开发行、

永安期货新三板挂牌、图维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拥有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Kehua Bio-Engineering Co., Ltd.

股票简称：科华生物

股票代码：00202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81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14,776,793元

法定代表人：周琴琴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

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号码：021-64850088

传真号码：021-64851044

公司网址：[www.skhb.com](http://www.skhb.com)

电子信箱：[kehua@skhb.com](mailto:kehua@skhb.com)

经营范围：生化试剂、临床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兽用针剂、生化试剂检验用具、基因工程药物、微生物环保产品的研究、生产、经营、自有设备租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股票代码      | 中信证券各类账户累计持有股票情况（股） |        |            | 华夏基金累计持有股票情况（股） |
|----|------|-----------|---------------------|--------|------------|-----------------|
|    |      |           |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 信用融券专户 |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                 |
| 1  | 科华生物 | 002022.SZ | 56,007              | -      | -          | -               |

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56,007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1%。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中信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内核意见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19 号会议室召开了科华生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大股东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作为科华生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聘请的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科华生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 一、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会议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135,217,46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作出的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已为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已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发行方案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 （四）董事会审议延长发行方案有效期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 （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发行方案有效期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发行人上述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除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其他必要的决策程序。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2020]第 ZA12916 号），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按发行规模 73,800.00 万元以及当前一般市场利率不超过 3%的票面利率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每年需支付利息不超过 2,214.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3、本次可转债具体每一一年度的利率水平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其他规定。

**（四）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运营的效率与效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肯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122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对上海科华生物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ZA12123），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75.99 万元、20,777.88 万元及 20,247.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88.22 万元、17,595.74 万元及 18,383.06 万元，最近三年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大股东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分别为 3,331.70 万元、3,348.96 万元和 3,345.36 万元，累计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0,026.02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21,775.99 万元、20,777.88 万元和 20,247.54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933.80 万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7.89%，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 （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800.00 万元，所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103,673.21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途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中“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项目已取得发改委备案文件，“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已取得环评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特殊规定

- 1、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3%、9.95%和 8.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72%、8.43%和 8.09%，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269,049.86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债券余额为 73,80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依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按发行规模 73,800.00 万元以及当前一般市场利率不超过 3%的票面利率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每年需支付利息不超过 2,214.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进行了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截至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 15,000 万元，本次发行不涉及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

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具体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对赎回条款进行了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对回售条款进行了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了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稿）”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的相关条件。

#### **五、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



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六、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科华生物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项目中，发行人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体外诊断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行业监管机关负责体外诊断行业的监管、行业标准、产品市场准入、生产企业资格、产品广告宣传、产品临床试验及产品注册等的监督管理以及制定相关政策，国家行业政策规定，对于涉及生物制品等重要领域的相关产品，需要国家的强制认证，并有着相应的准入机制。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动，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 二、市场风险

####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在各种新技术迅速发展以及大部分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逐渐完善的大环境下，近年来，体外诊断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已成为医疗市场最活跃并且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而我国在庞大的人口基数及快速增长的经济背景下，体外诊断产业成为了最具有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快速增长的体外诊断市场，吸引了众多国内外体外诊断生产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从竞争环境来看，国际跨国公司在我国体外诊断的高端市场中占据相对垄断地位，利用其产品、技术和服务等各方面的优势，不断加大在华投资力度，尤其在国内三级医院等高端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而国内多数企业以生产中低端诊断产品为主，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格局，国内部分企业也在加快实施产品多元化发展策略，积极与高端市场接轨，参与高端市场或国际市场竞争。国内体外诊断行业正处于由培育期进入快速成长期的过渡阶段，较高的行业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厂家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将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客户信任等方面的优势，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 （二）宏观经济波动等风险

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外汇市

场及资本市场等如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都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

### **(三) 海外销售的风险**

公司收入一部分来源于海外市场,如果国际市场出现比较大幅度的波动,包括国际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际市场当地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的海外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一) 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但体外诊断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综合相互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的高技术活动,需要长期的基础研究、技术工艺积累、高额的资金投入,同时新产品研发从立项到上市一般需要 3-5 年的时间,整个流程包括立项、小试、中试(量产)、上市和售后评价,研发过程中的任何一个环节都关系着研发的成败,研发风险较高。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还需经过产品技术要求制定、注册检验、临床评价、技术评审、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省、市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备案)证书,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 1-2 年,任何一个过程未能获得药监部门的许可均可能导致研发活动的终止。因此,新产品的整个研究开发过程受到种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进展缓慢的风险。

### **(二) 环保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我国政府的环境保护力度也在不断加强。未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有可能出台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或标准,而这些政策或标准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支出相应增加,如果本公司营业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长或营业成本、费用支出不能得到较好控制,则本公司将无法完全抵消环保支出增加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对设备、环境及技术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也承担生产职责，若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如果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要求，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代理业务风险

公司基于广泛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代理销售希森美康、日立、梅里埃等国际知名体外诊断企业的产品。2019 年度，公司代理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达到为 52.05%。虽然公司与上述代理产品的主要合作方有长期的历史合作关系，且公司拥有客户资源与渠道优势，目前双方合作关系稳固，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合作方战略调整、竞争者出现等因素影响，公司与代理产品合作方的合作关系可能会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一）内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生化、免疫、分子等多个领域，且生产销售的地域覆盖面广，管理链条环节较多。如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不能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或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存在漏洞，则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内控风险。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未来公司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将对相关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合并利润。

### （三）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偏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偏高。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23.44 万元、53,128.63 万元和 66,290.9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25%、30.23% 和 36.43%。

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014.47 万元、51,094.92 万元和 54,411.8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88%、29.07%和 29.90%。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上述两项指标处于正常水平，但不排除未来公司继续保持较高的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可能对整体资产周转效率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 **（四）并购风险及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近年来进行了若干并购项目导致期末账面商誉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37,466.41 万元、85,599.67 万元和 85,523.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08%、49.02%和 45.37%，并购后需要进行必要的资产、业务、人员整合，鉴于公司与被并购企业之间存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上的差异，且考虑到异地管理带来的管控风险等因素，若因宏观经济环境的恶化，或被收购公司的经营出现风险，相关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对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技术风险**

#### **（一）知识产权可能引起的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诸多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上述知识产权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保持了公司的竞争力。但是，公司不能保证公司的知识产权完全不会被他方非法使用或损害，竞争对手也可能独立开发类似或替代的知识产权。

此外，有关中国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仍在不断完善，中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可能与其他司法辖区有所不同。如果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法律提供的保护不足以保障公司的知识产权，则公司可能会因他人利用公司知识产权提供竞争服务或销售产品而蒙受损失。

#### **（二）人力资源流失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尤其公司的研发部门必须具备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本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不能吸引、培养和储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

人才，则公司未来将失去持久发展的重要基础。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一）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等因素影响而陷入衰退，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募投项目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集约化业务项目，将投向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正在大力拓展的医疗机构客户，用于采购集约化业务开展所需设备、提供业务开展所需资金。虽然公司集约化业务模式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该模式目前已在国内医院普遍实施，公司与客户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但不排除国家政策改变、合同未到期但客户提前解除合同、合同到期后客户不再与公司续签合同、开拓新客户困难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公司业务模式产生不稳定和不可持续的风险。

## 八、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 （一）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 （二）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

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三）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 （四）利率风险

本期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将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 （五）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

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 **（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科华生物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八）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转股期内可能出现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情形。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乃至发生投资损失。



##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 （一）行业持续受政策鼓励，符合当前医疗体制改革方向

体外诊断行业是近年医药生物领域发展较快的子行业，自 2011 年至今，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范行业发展环境，扶持我国体外诊断产业发展。行业主要鼓励政策如下：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颁布部门    | 内容  | 颁布时间    |
|----|------------------------|---------|---|---------|
| 1  |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 发改委、科技部 | 将单克隆抗体与检测试剂，新型医用精密诊疗设备列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 2011.06 |
| 2  |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 科技部     | 重点研制全自动管式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等  | 2012.01 |
| 3  | 《关于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国务院     | 围绕早期筛查，临床诊断等需求开发高通量、高精度体外诊断仪器；加快分子诊断，生物芯片技术；发展可现场快速检测血液、生化、免疫、病原体等 IVD 仪器；建立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产业化平台 | 2012.12 |
| 4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 | 发改委     | 将“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新型医用诊断医疗器械设备”列为第十三大类“医药”中的鼓励类项目  | 2013.07 |
| 5  | 《中国制造 2025》            | 国务院     | 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被定为十大重点领域之一。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   | 2015.05 |
| 6  | 《关于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 发改委     | 重点发展基因检测技术，率先建设多个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   | 2015.06 |
| 7  |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     | 部署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形成科学有序就医格局  | 2015.09 |
| 8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国务院     | 加速发展体外诊断仪器、设备、试剂等新产品，推动高特异性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支撑肿瘤、遗传疾病及罕见病等体外快速准确诊断筛查                       | 2016.12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颁布部门      | 内容  | 颁布时间    |
|----|---------------------|-----------|---|---------|
| 9  |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 国家科技部办公厅  | 提出体外诊断是重点推进的五大类重大开发产品之一，需加快新型产品开发，引领科技创新重点向高端产品转移，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自主品牌。 | 2017.05 |
| 10 |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提出对于创新医疗器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及时沟通、提供指导并在审批程序中予以优先办理。                    | 2018.05 |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仅可扩大发行人生产能力、提升发行人终端客户的覆盖能力，同时也有助于提高研发效率，保证研发质量，升级发行人核心研发技术，提升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发行人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行业未来前景广阔，产品市场需求大

体外诊断目前已成为临床诊断信息的重要来源，日益成为人类疾病预防、诊断、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体外诊断行业也已发展成为医疗器械板块中增长最快的细分板块之一。根据 2018 年 9 月 EvaluateMedTech 发布的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预测报告《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统计，2024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预计将达到为 5,945 亿美元，2017-2024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60%。其中体外诊断领域仍将是最大的细分市场，预计 2024 年销售额将达到 796 亿美元，占据全球医疗器械市场 13.4% 的市场份额。

从全球市场来看，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市场已进入相对稳定的成熟阶段，产品需求以升级换代为主。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体外诊断行业仍处在发展前期。我国人口约占全球的 1/5，但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仅为全球的 3%，规模仍然较小。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的统计，我国体外诊断产品人均年消费额为 4.6 美元，仅为全球平均消费水平的一半，更是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的人均水平。随着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也取得了较快市场增速。近年来，我国政府对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不断增长，医疗服务行业也呈现了较好的发展态势，我国体外诊断市场在前述大背景下也处在行业快速增长期，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居民物质财富的积累、疾病预防意识增强、医保覆盖率提高及分级诊疗政策等利好因素，都将成为我国体外诊断市场保持快速增长的

驱动因素，国内庞大的潜在市场需求将不断释放，叠加产业政策助力国产化和国内企业的技术突破，国内体外诊断企业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期。

行业的高成长性为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挑战，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等项目带来的产能提升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保证上述项目具备充足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

## 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优势

### （一）行业经验丰富、产品现齐全，为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项目提供保障

发行人于 200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经过 30 多年的专注主业经营发展，在 IVD 领域已经建立并巩固了显著的市场品牌、渠道资源、人才团队和技术研发等综合性优势，发行人在 IVD 领域中拥有显著的全产品线优势，实现了生物工程技术、医疗器械制造技术、产品服务体系以及产学研医协同创新平台的集成，专注妇幼健康管理、肝病管理、肾病管理三大健康管理领域提供全方位的医学检验产品和服务。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过程中，发行人将充分发挥深厚的行业积淀和丰富的全产品线综合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始终坚持“试剂+仪器”共同协调发展的策略，在体外诊断仪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及技术经验，发行人体外诊断仪器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发行人自主拥有的试剂、仪器产品线与代理产品线基本涵盖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大类，可以为医疗机构提供全方位的体外诊断产品与服务；同时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与行业内主要参与者均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全产品线优势将为区域检测中心业务的开展提供支持。

### （二）严格的生产工艺管理和质量控制，为产能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发行人始终重视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管理和质量控制，始终将质控作为企业管理的最重要一环，发行人通过了 GMP 和 ISO13485 等认证和考核，建立试运行参考实验室的 ISO17025/ISO15195 质量体系，制定了规范的研发流程与严格的

评审制度，特别是建立了科学、全面、充足的质控品库。发行人多项产品获得欧盟 CE 产品认证，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体外诊断产品的审核，发行人 HBsAg 检测试剂盒近十几年以来批检检定合格率均为 100%。

发行人自主生产能力优异，生产团队行业经验及其丰富。试剂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系在现有场地基础上，对老旧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建部分产线。上述工作均由发行人现有生产和研发团队配合完成。丰富的行业经验有力保障发行人产能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发行人后续盈利能力。

### （三）发行人研发团队经验丰富，技术积累深厚

发行人成立至今，培养和造就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创新团队，从基础研发到注册研究，已经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积累了丰富的自主研发和产业化的成功经验，除自主研发外，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产学研合作研究，与多所高校、研究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研发技术专业团队已经超过 500 人，其中直接从事新产品创新开发的专业人才达到 200 余名，全部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主要人员均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未来发行人仍将持续引进优秀的研发、技术人才，持续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营销创新、管理创新，以企业家的创新精神把最好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给客户，为股东、客户、员工创造长期、持续的价值增长和业绩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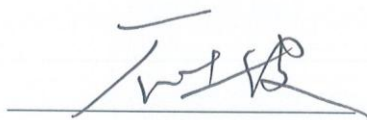
发行人雄厚的研发实力为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面临较好的行业发展机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因此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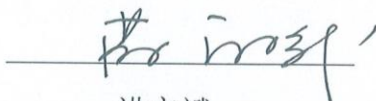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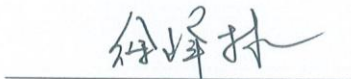


石 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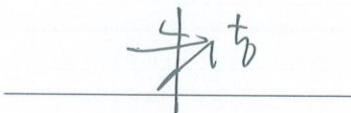
洪立斌

项目协办人:



徐峰林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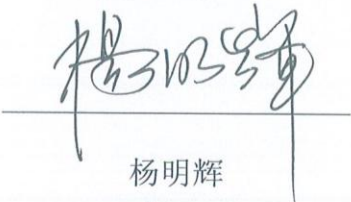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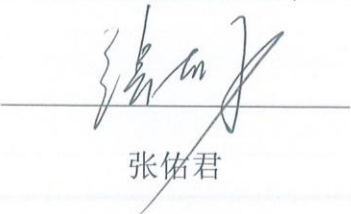
马 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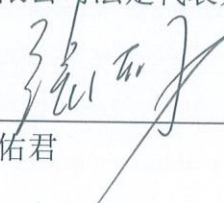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机构保荐代表人洪立斌和石坡担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保荐工作，以及股票上市后对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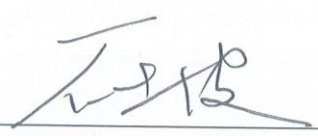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机构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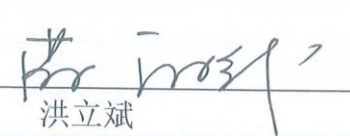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石坡

  
洪立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4日

## 附件二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授权洪立斌先生、石坡先生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要求，对洪立斌先生、石坡先生的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1、在审项目情况：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石坡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有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洪立斌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有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悦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创业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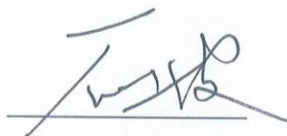
2、最近三年内，石坡先生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洪立斌先生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603882.SH，2017年8月完成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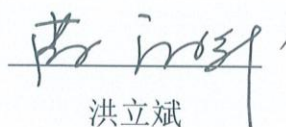
3、最近三年，石坡先生、洪立斌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石坡先生、洪立斌先生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 坡

  
洪立斌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